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有關簽發酒牌及酒牌收費事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現行的酒牌制度，以及有關酒牌收費調整事宜的最新發展。

### 酒牌制度

#### 審批及執行機關

2.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規例》）是規管香港酒牌制度的主要法例。酒牌局<sup>1</sup>是根據《規例》成立的獨立機構，就審批酒牌申請（包括會社酒牌）作出決定。

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是酒牌局的行政機關，負責處理和發出酒牌。警務處是酒牌制度的主要執法部門。其他相關部門如消防處、環境保護署及食環署根據各自的權限，執行有關持酒牌處所的相關法例及規例<sup>2</sup>。

#### 酒牌申請的審批

4. 酒牌局在審核申請時，以公開、透明和公平的方式處理，力求平衡合法商業活動與區內居民兩者之間的利益。根據《規例》第17（2）條，酒牌局會適當考慮一切有關事項，包括：

- （a）申請人是否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
- （b）就有關處所的位置和結構，以及其消防安全和衛生情

---

<sup>1</sup> 酒牌局由主席、副主席和九名成員組成，他們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

<sup>2</sup> 執法機關會定期和突擊巡查酒牌處所，確保他們持續遵守有關法定或行政規定。如酒牌局接獲投訴，食環署會把投訴轉介相關部門作合適跟進。

況而言，該處所是否適合售賣酒類；以及

(c) 批出該牌照是否違反公眾利益。

5. 此外，《規例》第14A條訂明，酒牌局可決定其會議程序及向該局提出申請的程序，包括提出申請、聆訊及就申請作出決定的方式，以及須就申請遞交或送達哪些文件。

6. 在審批新酒牌申請時，酒牌局會通過食環署，諮詢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包括警務處、屋宇署、民政事務處<sup>3</sup>。申請人須透過在本港報章和酒牌局的網站刊登公告，通知各有關方面該項申請，以便他們提出意見。此外，食環署也會在擬領牌處所位處的樓宇就有關申請張貼告示。市民可透過向酒牌局提交意見書或由民政事務總署進行的諮詢，對有關申請提出意見。

7. 任何個案如無人反對亦無接獲負面評語<sup>4</sup>，食環署會根據獲酒牌局轉授的權力，批准該等申請。對於有爭議的個案<sup>5</sup>，酒牌局會召開內部會議審議。對於遭反對的個案<sup>6</sup>，酒牌局會召開公開聆訊<sup>7</sup>，聆聽申請人的代表、反對者，以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根據有關方面對酒牌局成員所查詢事宜的回應，酒牌局成員會仔細檢視及審議個案的詳情，然後就個案作出獨立的決定。酒牌局在考慮所有關鍵因素（包括該等記錄）後，將會作出有理據支持的決定，包括批准較全期為短的牌照期限、施加新發牌條件，或完全拒絕申請。

### 審批及上訴機制

8. 根據《規例》第20（3）條，酒牌的有效期為兩年或由酒牌局決定的較短期間。對於在緊接續牌申請之前最少連續兩年“記錄良好”的

---

<sup>3</sup> 民政事務總署會諮詢直接受申請影響的地區持份者，包括相關區議會的議員和相關居民團體（如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的代表，並向酒牌局轉達他們的意見。

<sup>4</sup> 酒牌局並無接獲市民或有關政府部門就涉及的酒牌申請提出的任何反對或負面評語。

<sup>5</sup> 酒牌局接獲市民或有關政府部門就涉及的酒牌申請提出的負面評語，但並無提出反對。

<sup>6</sup> 酒牌局接獲市民或有關政府部門就涉及的酒牌申請提出的反對。

<sup>7</sup> 對於接獲公眾反對意見的遭反對個案，酒牌局只會在反對者願意出席公開聆訊的情況下，才會召開公開聆訊；否則，酒牌局會召開內部會議，以審議有關申請。

個案<sup>8</sup>，酒牌局可考慮批准續期兩年<sup>9</sup>。

9. 《規例》第17條授權酒牌局就持牌處所施加該局認為適合的條件。現時，酒牌局劃一向持牌處所施加多項標準的發牌條件。這些標準條件主要包括維持公眾秩序及列明持牌人的責任（如不得容許該處所內有任何擾亂秩序的事情發生及持牌人必須親自管理該處所）。

10. 酒牌局可按個別情況作出評估，對持牌處所施加額外條件，以減低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如限制售酒時間和訂定處所可容納的人數上限。此外，根據《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指引》），樓上酒吧<sup>10</sup>須遵守兩項附加條件，即：

- (a) 持牌人須參加強制性的酒牌研討會，以確保樓上酒吧妥善管理；以及
- (b) 就樓上酒吧可容納的人數上限施加更嚴格的限制，以保障樓上酒吧的員工、顧客和同一樓宇內的用戶在發生緊急事故時逃生的安全。

11. 根據《規例》第17（5）條，申請人或反對有關申請的人士如對酒牌局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

### 利便營商措施

12. 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就酒牌制度檢討進行公眾諮詢，收集公眾對多項建議的意見。鑑於諮詢工作收集所得的意見，以及政府持續檢討與酒牌局有關的事宜和酒牌制度的效能，我們在過去數年已推行數項改善措施（附件一），以優化酒牌局的運作及利便業界經營。

---

<sup>8</sup> “記錄良好”的酒牌處所須符合以下準則：

- (a) 在緊接有關持牌處所申請續牌前最少連續兩年，牌照登記冊都沒有記錄任何有關該處所或其持牌人而且證明屬實的投訴／對該處所或其持牌人採取的執法行動；
- (b) 該處所在上次獲批牌照或續牌時，獲發最少一年期牌照；以及
- (c) 酒牌局沒有收到市民就該處所的續牌申請提出反對或負面評語。

<sup>9</sup> 食環署會為每個領有酒牌的處所編製登記冊，以便查核有關該處所的投訴及執法行動的記錄。若一名申請人提交的酒牌申請涉及有該等記錄的處所，該項申請會被視為有爭議，食環署會把該等記錄連同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向酒牌局匯報。

<sup>10</sup> 由於樓上酒吧的特殊地理環境和公眾對這些處所帶來的滋擾、消防安全及罪案的關注，酒牌局會就樓上酒吧的申請適當地採取更嚴格的準則。

## 酒牌收費

### 檢討酒牌收費

13. 現時的酒牌收費列於附件二。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向委員簡介就酒牌服務進行的全面成本計算工作所得結果，其中包括酒牌服務的整體成本收回率只達38%，並闡述我們計劃調整酒牌收費<sup>11</sup>。

14. 我們其後在二零一七年八月徵詢持份者意見，包括酒牌局、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遊樂會社營商聯絡小組、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轄下的卡拉OK場所、夜總會、酒吧和其他娛樂會所營商聯絡小組及酒店營商聯絡小組，以及相關業界代表。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sup>12</sup>，委員亦與團體會面，聽取公眾意見。

### 諮詢持分者的結果

15. 部分持份者對建議不持異議，但同時業界亦對調整建議有保留。收到的意見摘要載於附件三。業界的主要關注事項包括：

- (a) 如要在數年內收回全部成本，某些服務的酒牌費用可能大幅調高，例如申請轉讓和修訂酒牌；
- (b) 費用應訂於業界認為合理的水平，並在一段較長的時間內逐步調整收費，以紓緩可能對業界造成的影響；
- (c) 申請轉讓和修訂牌照的費用增幅，現時有關收費只屬象徵式；以及
- (d) 過去一直缺乏合適的收費調整機制。

16. 鑒於在諮詢過程中收到不同意見，政府將平衡各方意見，制定合理的費用調整。我們會在適當時候諮詢事務委員會。

17. 與此同時，我們會研究和建議更多簡化及便利營商的措施，例如建立網上牌照服務系統，以加強酒牌方面的電子服務。

---

<sup>11</sup> 我們建議的調整及考慮載於立法會文件 CB(2)1809/16-17(05)。

<sup>12</sup> 我們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會議提交了立法會資料文件 CB(2)2019/16-17(01)。

## 總結

1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九年八月

過去數年已推行的利便營商措施

- (a) 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在酒牌局網站公布指引，述明審批酒牌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
- (b) 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持牌人可於酒牌有效期屆滿前三至四個月（以往規定是兩至三個月）提交續牌申請；
- (c)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酒牌續期的有效期最長可達兩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8 399個酒牌中，有 4 099間處所獲簽發有效期為兩年的酒牌；
- (d) 由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申請人可採用電子方式以獲編配的通行密碼提交申請表格；
- (e) 由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實行非強制性的“後備持牌人”制度，讓持牌人及早物色和提名合適人選作為後備持牌人，在持牌人放假或出現不可預知的情況時於短時間內接管持牌人職務，這樣可盡量減少持牌人突然離職對業務運作造成的阻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2 854宗後備持牌人申請已獲批准；
- (f) 由二零一七年夏季開始實施監察機制，以監察每年五月和六月收到的新酒牌申請的處理進度，確保適時簽發酒牌，例如以報告方式監察每宗申請的進度，在報告內列出各個處理階段，如接獲可接納的申請、轉介申請予部門、接獲部門答覆等等；
- (g)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始實施機制，以處理未獲持牌人同意（即酒牌持牌人基於各種原因拒絕把酒牌轉讓予另一人）的酒牌轉讓申請；以及
- (h)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以短訊及電郵向持牌人／申請人發出酒牌續期通知或催繳酒牌費用通知書。

關於酒牌的費用

項	事宜	費用
1.	發出酒牌（會社酒牌除外）或酒牌續期 -	
	(a) 如在有關處所經營酒吧 -	
	(i) 有效期為 1 年的牌照 .....	\$3940
	(ii) 有效期超過 1 年的牌照 .....	\$5910
	(b) 如沒有在有關處所經營酒吧 -	
	(i) 有效期為 1 年的牌照 .....	\$1990
	(ii) 有效期超過 1 年的牌照 .....	\$2990
2.	發出會社酒牌或會社酒牌續期 -	
	(a) 如在有關處所經營酒吧 -	
	(i) 有效期為 1 年的牌照 .....	\$1100
	(ii) 有效期超過 1 年的牌照 .....	\$1650
	(b) 如沒有在有關處所經營酒吧 -	
	(i) 有效期為 1 年的牌照 .....	\$1100
	(ii) 有效期超過 1 年的牌照 .....	\$1650
3.	轉讓酒牌 .....	\$140
4.	修訂酒牌 .....	\$140
5.	發出酒牌複本 .....	\$140

## 就酒牌費用檢討的諮詢 所得的持分者意見摘要

### 整體

- 總的來說，業界同意檢討和調整酒牌服務的收費水平，因為有關收費已維持近二十年，但調整應以遞增方式進行，而非一次過。
- 大部分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關注到，大幅調高收費水平的建議會為業界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尤以中小型企業為然。各類酒牌申請的建議收費會引起不同程度的關注。
- 部分持分者建議把收費定於業界認為合理的水平，並在一段較長的時間內逐步調整收費，以紓緩可能對業界造成的影響，或就酒牌服務採用較低的成本收回率。
- 有部分持分者建議參考以往年度的整體通脹率調高收費。

### 簽發新牌照

- 業界並無強烈反對大幅調高簽發新酒牌的費用，因為此舉只會一次過增加經營新業務的成本。然而，酒吧業協會認為，附有酒吧批註的酒牌簽發新牌照的收費水平仍然過高。

### 續牌

- 業界大體上不反對有關收費增加。

### 轉讓和修訂牌照

- 業界認為大幅調高收費水平的建議並不合理，而現行收費只屬象徵式(140元)。由於酒牌持有人往往是僱員，加上員工流失率頗高，每年最少轉讓酒牌一次的情況是難免的。業界普遍反對收費大幅增加。



## 其他意見

- 業界認為，鑑於政府坐擁龐大財政儲備，採用“用者自付”原則以收回全部成本這做法並不恰當。
- “附有酒吧批註”和“沒有酒吧批註”的處所在酒牌收費方面存有差異，業界認為並不公平，並建議把這兩類酒牌合二為一，劃一牌照收費。
- 食環署和酒牌局過往曾推行有關酒牌的措施，包括把牌照的最長有效期從一年延長至兩年，以及實施後備持牌人制度，業界認同這些措施可便利業界。業界又建議簡化發牌程序，而非調高收費，從而減低處理成本，並提高處理酒牌申請的效率。
- 部分持分者建議檢討酒牌制度，如撤銷有關必須由自然人持有牌照的規定，以及取消酒牌局夏季休會安排。
- 部分持分者建議在酒牌局轄下設立投訴處理機制，以接收和處理市民就領有酒牌處所提出的投訴。
- 關於便利店出售酒類以供在處所以外的地方飲用一事，業界投訴欠缺發牌管制和規管。